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聲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80,000元向被告購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交付所有權狀予原告，訴訟標的應依系爭房地之價值22,880,000元核定之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92,53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92,531元。上開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,472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